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7〕20号

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后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全省各高校、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委托，依据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后勤安全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安函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拟于2017年9月18—24日，10月9日—15日分二个批次对全省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后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高校后勤安全工作检查由协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实施

二、组建安全检查专家组

本次检查覆盖全省高校，工作量大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拟组

建 12 个检查专家组，每组 9-10 人组成。组长、副组长由协会统一安排。检查专家组成员以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为主，缺额部分通过会员单位自荐和推荐产生，各会员单位可推荐本校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参加，欢迎院校分管后勤的副校（院）长参加检查工作。

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会员单位推荐和自荐情况，并依据检查组成员专业结构、区域分布、院校类别等需要，在推荐和自荐名单中选择确定专家组人员名单。

推荐、自荐截止时间：2017 年 9 月 9 日。

推荐、自荐名单报送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南京工业大学米展处长（电子邮箱：mizhan@njtech.edu.cn；电话：18913361166）

三、检查专家组培训

为了保证本次检查质量和标准统一，检查正式开展前，将组织参加检查的全体专家集中培训。

1. 培训报到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00-18:00
2. 培训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全天
3. 培训地点：南京工业大学科苑宾馆

地 址：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30 号

四、检查经费

专家组成员往返交通以及检查期间住宿费用由专家所在单位负责；检查组在二个接受检查学校之间的交通车辆由被检查学

校负责安排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检查组在检查期间，严格依照检查标准，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严格遵守八项规定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和礼物。

以上通知，请依照执行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2017年9月4日

